

刊登热线 023-65909440

- 重庆快通失车证,证号 19072401036,特此声明
-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不颁发重庆市长寿区非婚收入一般缴款书:000418996,000418997,000418998,000418999,000419000,声明作废。
- 声明:重庆市南川区民科药店遗失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南川支行水江分理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0693000000302,账号 20226010204400000097,声明作废
- 遗失陈松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 JY2001100037662 作废
- 重庆市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编号:5002237014811,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重庆兄弟装饰公司工程有限公司不承认未开具的左右收据 013223,011494,合同 82000001389, XD020221543,022201562,协议 XD00005800,声明作废。
- 本人龙雨前身份证遗失,证号:4306291989\*\*\*\*001X,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 遗失渝山区狮子滩老么江神溪餐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 JY25010200048716 声明作废。

### 江津万达广场3#地块莲花石坊项目入伙公告

尊敬的江津万达广场3#地块莲花石坊项目的业主们:  
您所购买的重庆江津万达广场的商品房已达到(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我公司将为相关业主办理入伙手续,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交付范围:江津万达广场3#地块(莲花石坊)商业1栋至6栋  
交付时间:2022年9月30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30  
交付地点:莲花石坊商业1栋1-5、6、14-6-4-7  
(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德源路47号附9A,82,80号)  
注意事项:交付前请您按照收到的《重庆江津万达广场莲花石坊入伙通知书》备齐并携带相关资料前往以上地点办理交付手续。如有疑问请至江津万达广场营销中心或向该合同附件的约定,若您逾期办理交接手续视为房屋已交付。如有疑问,可致电入伙咨询电话:023-4738698

### 重庆各业主与万达共襄盛举,万事如意!

重庆市江津万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遗失肖建芳,向群之生育字在莆田妇幼保健院出生的医学证明,编号 L360498606,现声明作废。 声明人:肖建芳 向群  
遗失肖建芳,向群之子肖捷鹏在莆田妇幼保健院出生的医学证明,编号 M360498604,现声明作废。 声明人:肖建芳 向群

### 逸江源境项目土石方工程招募公告

1. 募 集 人:重庆新华书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募 集 单 位 要 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
3. 募 集 单 位 数 量:不低于 3 家
3. 募 集 时 间:2022年9月 23 日至 2022年9月 26 日
4. 报 名 地 点:重庆新华书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101号3楼)

### 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征集2020-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征集2020-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发展委员会委托重庆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重庆高新区度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项目征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已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发展委员会网站(<http://cgscx.gov.cn/fms/wjbywhzxdt>,5151022289/0228913110426.html)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详细信息,请发送邮件至:公众参与@cgscx.com,电子邮箱:cgscx@cgscx.com,或拨打项目环评单位的公众意见征集电话:18896428828;邮编:24752411@qq.com。

注册公告: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研究中心系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的二级法人单位,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现正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自2022年9月16日起9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及电话:刘女士 13883570036,特此公告

### 搬迁公告

经渝府发〔2021〕1282号、渝府发〔2021〕1259号、渝府地〔2021〕228号、渝府地〔2021〕1223号、渝府地〔2021〕1229号、渝府地〔2021〕1231号、渝府地〔2021〕1260号文件批准,征收凤鸣镇净寺村9社、艾田村村委会及1社、3社、8社、9社、白鹤村1社、2社、3社、4社、5社、6社、7社、8社、9社、梅三村2社、4社、5社、6社、7社、8社、9社、4社、5社等集体土地,作为凤鸣镇净寺村9社、艾田村村委会、白鹤村村委会、梅三村村委会等集体土地征收项目,项目土地征收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已依法征收补偿到位,请被征收单位和个人于2022年9月30日前自行拆除或搬迁征收红线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构筑物、构筑物、大棚设施、相关附属设施)等,逾期未自行拆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被征收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重庆高新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2022年9月22日

### 工伤认定公告

陕西隆阳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英朝于2022年8月30日向我向提交在贵单位工作时受伤的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2022年9月9日受理,依法作出《工伤认定限期通知书》(陕人社工伤认定字〔2022〕183号),现向贵单位送达该通知书,就《工伤认定限期通知书》,现向贵单位公告送达,请陕西隆阳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见本公告后,30日内向重庆市武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限期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重庆市武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1日

### 债权转让公告

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原“集团”)有限公司/昆明高深国际商务有限公司:我司已就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渝0103民初1879号《民事判决书》及重庆市南川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渝05民初4号、(2017)渝05民初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我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及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双版纳高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3200万股股权的质押权等前述债权项下的全部从权利,转让给受让人重庆渝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请贵单位在收到受让人履行债务。特此公告。 公告人:重庆渝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告时间:2022年9月23日

### 公告

重庆融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局关于2022年8月12日受理李文文的工伤认定申请,2022年9月8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渝人社工伤认定字〔2022〕94号),依法向贵单位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即视为送达。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请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在60日内向南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重庆市南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 重庆市南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环融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案当事人:杨金、彭洪波、赵建强、彭少云、杨林平、梁正发、郭会芳、夏利群、陈清勇、郭玉欣、杨志群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贵单位公告送达本案渝南川人仲案字〔2022〕第382号第2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委申请仲裁裁决书;地址:重庆市南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南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2日

# 欢迎刊登公告